

2026 年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山阳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 一、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 二、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属预算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后勤中心本单位预算。

## 第二部分

#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总计 321.2 万元，支出总计 321.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1.7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我院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11.7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我院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合计 3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合计 3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2 万元，占 100%。我单位 2026 年无项目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7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我院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2 万元，占 100%；2026 年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7.3 万元，占 92.56%；公用经费支出 23.9 万元，占 7.44%。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5年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6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6年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6年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3.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5年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2026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21.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241.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4.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7.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1.2	本年支出合计	32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1.2	支出总计	321.2



## 2026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21.2	321.2	285.5	11.8	23.9			
			077008 1242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 后勤服务中心	321.2	321.2	285.5	11.8	23.9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41.8	241.8	218.7		23.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12.6		11.8	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1	22.1	22.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27.7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21.2	一、本年支出	321.2	321.2	3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21.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1.8	241.8	241.8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34.7	34.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0	17.0	1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7.7	27.7	27.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21.2	支出合计	321.2	321.2	321.2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21.2	321.2	285.5	11.8	23.9			
			077008 124201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 后勤服务中心	321.2	321.2	285.5	11.8	23.9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41.8	241.8	218.7		23.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12.6		11.8	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1	22.1	22.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27.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